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天宁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宁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738万元，资产总额为9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说明：我公司为天宁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分包单位。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2-CZZH-C2024-0092 的 天宁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乙级测绘资质	外业调查举证	239700	30
合计：					239700	3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测绘院

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说明：

（1）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3）如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且属于小微企的可不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天宁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JSZC-320402-CZZH-C2024-0092）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外业调查举证。

2. 分包金额：2397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30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说明：1、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如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且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